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四环及高速出入市口道路清
扫保洁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19

管理单位：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 郑州公用环卫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重大会展或迎检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进行必要的保洁或清洗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13、乙方应优先租用甲方提供（由政府购买的）机械设备，并按照规定向市财政缴纳租金。

十、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年承包费用的10%交纳违约赔偿金，同时终止合同。

3、甲方根据工作需求及实际情况召开例会，乙方无故不到会者，每次乙方应承担5000元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月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4、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服务过程中增加的服务工作内容经结算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按照合同金额结算，超过10%双方应当另行签订协议；如在服务过程中减少工作量则按合同单价金额据实结算）

6、本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矛盾，解释顺序为从前到后。

7、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银行账户：郑州公用环卫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1101013400810828

开户行：中信银行康平路支行

2015年 6 月 30 日

2015年 6 月 30 日

经办人 刘祖进

附件 1：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2：自管道路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四环及出入市口道路 环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总体要求

(一) 实行道路清扫保洁、市政交通设施清洗、小广告清理等一体化管理，建立道路日机扫保洁、市政交通设施周清洗常态化管理制度。

(二) 按照机扫作业要求实行“冲洗+洗扫”模式，机扫率达到95%以上。

(三) 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用人单位与环卫职工签订劳务合同，缴纳社会保险金，环卫职工工资按标准发放到位，按规定落实高温补贴、节日慰问、带薪年休假、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等。

二、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 作业模式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要求，为科学调度洒水降尘作业，综合考虑季节特点、天气状况、设备功能等情况，最大限度提高机扫车辆使用效能，四环道路及出入市口道路必须坚持每日机械化清扫作业，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

1. 按照季节特点划分

(1) 春（秋）季（3月15日至5月1日、10月1日至11月15日）

春（秋）季由于昼夜温差较大，作业单位要根据气温变化适时调整洒水作业频次。洒水作业过程中，应分季节、辨风向、观水量、察气温，遵循“洒水作业三不准”即：不准过度洒水、不准重复洒水、不准使用中喷头以冲代洒。避免重复洒水、过度洒水等浪费水资源的现象。湿度 $\leq 65\%$ 以上时，增加洒水频次和水量；湿度 \geq

65%以上时，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气温低于4℃时，以吸尘作业为主，利用高温时段实施喷雾作业；夜间24：00—7：00（联机冲洗，最后收水作业）。

（2）夏季（5月1日至10月1日）

气温高于25℃时，在春（秋）季作业的前提下，应增加洒水频次和水量，夜间

24：00—7：00（联机冲洗，最后收水作业）。

（3）冬季（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

冬季停止洒水作业，气温低于4℃时停止湿法作业，以吸尘为主，根据气温情况实施洗扫或喷雾作业。每天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实施洗扫作业一次，夜间清扫作业一次，喷雾作业一次。

2. 按照大气污染预警级别划分

（1）黄色预警道路扬尘管控标准：主、次干道在正常实施机扫作业基础上，湿度 $\leq 65\%$ 以上时，增加洒水，机扫1次；湿度 $\geq 65\%$ 以上时，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

（2）橙色预警道路扬尘管控标准：主、次干道在正常实施机扫作业的基础上，湿度 $\leq 65\%$ 以上时，增加洒水，机扫2次；湿度 $\geq 65\%$ 以上时，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

（3）红色预警道路扬尘管控措施：主、次干道在正常实施机扫作业的基础上，湿度 $\leq 65\%$ 以上时，增加洒水，机扫3次；湿度 $\geq 65\%$ 以上时，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

3. 按照天气变化划分

（1）大风天气作业要求。当风力达到4级以上时，增加道路机械清扫、洒水、喷雾频次，及时清理落叶和垃圾。

（2）雨季作业要求。降雨前利用吸尘车、洗扫车集中清理垃圾和落叶，降雨过程中利用洗扫车（不喷水）利用雨水冲刷，对污染道路进行清扫，雨后利用吸污车、人工配合及时清理污泥积水，及时疏通水路，保持下水畅通。

(3) 降雪天气要求。根据气象预报，利用作业车辆撒布融雪剂（融雪液），降雪停止后，按照除雪要求，出动除雪设备、人工配合及时清理路面积雪。

天气正常后，根据职责分工，集中人员和设备对果皮箱、硬隔离、交通护栏、隔音屏等市政环卫设施进行擦拭和清洗。

(二) 管理标准及作业要求：

1. 吸尘作业

(1) 管理标准

车行道净、慢车道、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

(2) 作业要求

2.1 除降雨（冰雪）天气外，均实行吸尘作业。

2.2 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2.3 作业时不得漏吸，如积尘较多或作业面较宽，可多次作业，不得漏吸，严禁倒车作业。

2.4 吸尘车应到指定场所清卸垃圾。

(3) 作业车辆

3.1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3.2 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3.3 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

3.4 针对本项目车辆需求

四环及高速出入市口道路桥上及桥下快车道采取机械化作业，桥下慢车道、人行道采取人工作业。机械化作业车辆【含洗扫车（深度保洁车）：总质量 16 吨及以上；高压冲洗车：总质量 16 吨及以上；压缩车（密闭式垃圾车）：总质量 7

吨及以上；除雪车：总质量16吨及以上；吊车（随车吊）：总质量6吨及以上】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洗扫车	16t及以上	26	
2	高压冲洗车	16t及以上	13	
3	压缩车	7t及以上	8	
4	除雪车	16t及以上	14	
5	吊车（随吊车）	6t及以上	4	
合计			65	

2. 机扫（洗扫）作业

（1）管理标准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2）作业要求

2.1 气温在4℃以上，须进行机械化机扫作业。

2.2 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2.3 作业时不得漏扫，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机扫，不得倒车作业。

2.4 机扫车应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3）作业车辆

3.1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3.2 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3.3 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3.4 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3. 冲洗（高压冲洗及机扫联合作业）

（1）管理标准

1.1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

1.2 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2）作业要求

2.1 气温在4℃以上，须进行机械化洗扫作业，冬季0℃以上，可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实施作业，确保道路不结冰、无积水。

2.2 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2.3 作业时不得漏洗、漏扫，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洗扫，不得倒车作业。

2.4 机扫车洗扫完毕后应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3）作业车辆

3.1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3.2 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3.3 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3.4 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3.5 道路冲洗作业时，开启高压前喷头或中喷头，并针对道路宽度对车辆喷头进行调整。在主干道车行道实施道路冲洗时，选择多机联动冲洗方式。首先，高压冲洗车处于道路中间开启双中喷处道路，双向冲洗路面和道路双黄线；接着，高压冲洗车开启单侧中喷向左侧压茬冲洗；最后，由高压冲洗车开启喷高压喷头沿路边

后进行冲洗。在次于次实施道路冲洗时，高压冲洗车处于道路中间开启双侧中喷对路面进行冲洗，由高压冲洗车开启喷高压喷头沿路边后进行冲洗。对支路进行冲洗时，高压冲洗车开启前喷头沿路边石进行冲洗。支路背街及人行道：采人机配合模式，由小型冲洗车配备辅助人员对路面进行冲洗。

3.6 在对道路实施冲洗时，应将交通护栏、硬隔离栏杆、果皮箱等城市家具的冲洗纳入道路清扫范围，交通设施同步冲洗，实施一体化作业。

在冲洗人行道过程中，先利用小型冲洗车在人工配合下对果皮箱、环卫工具箱、人行道硬隔离栏杆进行冲洗。最后冲洗人行道，从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将人行道路面上的废弃物冲洗到非机动车道路上。

非机动车道冲洗时先清洗机非护栏，利用洗扫车沿路边侧石开展预扫作业，重点对从人行道冲洗下来的废弃物和积水进行收集，随后由冲洗车、洗扫车配合开展冲洗作业；冲洗作业结束后，安排洗扫车收污。

快车道利用中型以上洗扫车收污，慢车道使用小型清扫车辆收集垃圾污水。

4. 道路中央有交通护栏

先安排吸尘作业后实施道路冲洗作业，然后按照人行道（人非护栏）、非机动车道（路两侧有绿化带、花坛、护栏的，先冲洗设施再冲洗道路）、洗扫收污的顺序作业。

5. 道路中央无中分带

吸尘作业后由快车道中间线利用高压冲洗车向两侧冲洗，根据道路的宽度安排车辆依次冲洗路面；再冲洗人行道（路两侧有绿化带、花坛、护栏的，先冲洗设施再冲洗道路），最后利用洗扫车收污。

6. 洒水（喷雾）

(1) 管理标准

降尘效果好，无浮尘、积水。

(2) 管理要求

2.1 洒水（喷雾）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

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停止作业。

气温在 $4^{\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进行喷雾降尘作业。

气温 $\geq 25^{\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根据路面情况，控制洒水宽度。

气温 $\geq 30^{\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增加作业频次。

2.2 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洒水过程中，应注意避让行人；十字路口驻车等待后，应及时关闭喷头；交通高峰期间，洒水保持20公里/小时，避免堵塞交通。

2.3 洒水作业应覆盖机动车道，不得漏洒、缺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道路应保持路面湿润，无积水，如车辆时能溅起水花、水点或春（秋）季洒水间隔低于40分钟，应视为洒水过度，应立即停止洒水或转场其它路段；同向车道已有车辆作业，应立即停止洒水或转场其它路段；避免重复洒水。

2.4 洒水过程中，应一律使用后喷实施洒水，避免中喷压力过大，冲击路面后飞溅起的水柱，溅湿行人及道路两侧附属物，给市民交通出行及环境卫生秩序造成影响。对主次干道实施洒水作业时，开启两侧后喷头。

2.5 道路完成冲洗后，对道路开展一次普洒作业，实施路面保湿（非冰冻期）。每天交通高峰期前1小时，暂停洒水，避免路面过湿，给高峰期通行造成影响。

(3) 作业车辆

3.1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3.2 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3.3 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7. 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

(1) 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和大单位进出口等机械化作业盲区。

(2) 深沟：因路面原因机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3) 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机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4) 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驾驶人员无法清除的。

(5) 特殊情况保障：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机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三、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 人工清扫保洁

1. 作业要求

(1) 作业规范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

窞井及花坛，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在快车道内作业时，要侧身斜扫，面朝车辆，以便避让；在地下道、立交桥、快速路等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岛。

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2) 作业车辆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型号、统一颜色，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作业车辆须密闭运输，不得擅自加高车箱高度，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2. 质量标准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硬隔离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痕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3. 作业流程

按照路段分包要求，每个作业路段实行班（组）合作清扫、分工保洁。实行机械化作业的路段取消人工清扫，仅保洁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快车道实施机械保洁。

(1) 早、午普扫

1.1 清扫人员用大扫帚从人行道墙根开始清扫，由内向外清扫到人行道边，然后打堆、收集。

1.2 用小扫帚找补边角，将垃圾收集到保洁车。

1.3 果皮箱实行每日三清掏、一擦洗。每周利用冲洗设备对果皮箱周边冲刷。

1.4 普扫结束后，对隔离带下及上污水井口等处的垃圾或飘浮物进行清理。

(2) 快速保洁

保洁员利用配发的电动三轮保洁车、捡拾工具对人行道进行快速巡回保洁。作业班长配合保洁员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清理路口、快车道的垃圾。

四、垃圾收集转运

(一) 管理标准

1. 垃圾收集应按照可回收、不可回收分类收集。
2. 垃圾收集容器和转运站（点）干净整洁，无破损、缺失，无污水、恶臭，周边 3m 内无垃圾积存；消杀制度落实，可视范围内，蝇蛆不超过 3 只/次。
3. 垃圾收集机具及垃圾转运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无乱牵乱挂；车体密闭性完好，无污水滴漏、垃圾漏撒。
4. 转运车辆须定点倾倒，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

(二) 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须委托具有资质的企业。
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当日运送至处理单位。
3.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处理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4. 转运车辆应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和时间行驶，行车满足环保要求。

五、果皮箱（垃圾桶）

(一) 管理标准

1. 果皮箱（垃圾桶）应美观、耐用，并能防雨、阻燃。
2. 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 98%，无破损、缺失，垃圾无满溢、散落。

(二) 管理要求

1. 巡查要求

每天巡查，及时发现问题。

2. 时限要求

(1) 实行专人管理，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2) 每天清掏，定时清洗。

六、设施擦拭清洗

按照责任划分，坚持对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等环卫设施进行定期冲洗擦拭。

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清掏擦洗要求：果皮箱清掏、冲洗、擦拭同步配套开展。果皮箱垃圾清掏后，由小型冲洗车对果皮箱周边污染路面进行冲洗；最后由人工对果皮箱箱体进行擦拭。作业时间：每天晨扫、午间二次清扫结束后实施开展。果皮箱擦洗标准：及时清掏无外溢；彻底擦拭无污渍。

树穴的保洁要求：将树穴保洁纳入到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一并实施，同步开展，坚持每天巡回拣拾。树穴内设置树篦子，应将树篦子掀起后彻底进行清扫。

七、雨后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 作业要求

对井口垃圾进行疏掏，保障井口排水畅通。

(二) 质量标准

雨后路面少量积水半小时内扫除干净，较大积水在两小时内排除完毕。

八、冬季清除冰雪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 作业要求

按照预警等级，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根据实际降雪情况按既定预案组织实施除雪工作。清除冰雪工作要以保证车辆、行人正常通行为首要任务，力争第一时间清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避免碾压、踩压给下一步的清扫带来难度。

降雪伊始，气温在 -5°C 以下或路面结冰时，在主次干道路口范围的机动车道撒融雪剂，在积雪与路面间形成隔离层，防止路面结冰；可能引起路面结冰时，要加强巡视，要及时增加融雪剂撒布频次和撒布量，避免道路结冰。

（二）融雪剂

1. 采购的融雪剂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环保型融雪剂产品，融雪剂入库需进行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以退货处理；市清除冰雪指挥部办公室随机对采购单位的融雪剂进行抽检。

2. 清除冰雪责任单位根据道路面积足量贮备融雪剂，（高架路面每场雪按 $80\text{克}/\text{m}^2$ ，主次干道路面每场雪按 $50\text{克}/\text{m}^2$ ），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证库存不少于一次降雪之需。

3. 主要道路根据雪情和气温，在降雪初期播撒（洒）适量融雪剂；零星小雪和路面薄冰，可采取直接施撒（洒）融雪剂的作业方式。

（三）除雪作业

1. 市清除冰雪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天气预报及变化趋势，发布除雪预警指令；各责任单位接到预警指令后，应立即进入临战状态，做到人员、设备、物资到位，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2. 机械使用以多用扫雪机、少用推雪铲为原则。小至中雪直接使用扫雪机，积雪过厚先使用推雪机，再使用扫雪机，作业分为一次作业和分段作业。各单位根据

路况、雪量的大小与范围灵活机动掌握，并在实际操作中进行改进，以达到快速除雪的目的。

3. 道路除雪作业时，一般情况下可分成三道工序进行，即下雪时对主次干道路口撒布融雪剂，扫（推）雪机（车）清除路面积雪，装载机（抛雪机）和运雪车将积雪运出。采取小型机械或人工方法清除边角处的积雪和机械遗留部分积雪，不留死角。

4. 除雪作业应依次完成超车道、行车道、外侧车道积雪的清雪。首先清除左侧超车道积雪，按行驶路线清除沿线所有引桥、匝道积雪，最后清除清运停车道积雪；快速路推雪车作业时速控制在6-8公里，扫雪机作业时速控制在15-20公里，融雪剂撒布机作业时速控制在20公里。主次干道作业时速酌减，确保作业安全。

5. 开始降雪后，积雪厚度小于5厘米，气温偏高（ -5°C 以上），地面道路可直接清扫；气温在 -5°C 以下或路面可能结冰时，可先撒融雪剂，再清扫；气温在 -1°C 以下或路面可能结冰时，各清除冰雪责任单位安排撒布机应在主次干道路口等作业范围的行车道内撒融雪剂（宽度覆盖全路面、剂量按实际控制）。依靠车轮滚动与路面摩擦产生的热量，汽车尾气排放的热量和融雪剂的联合作用，在积雪与路面间形成隔离层，起到防冻作用。

6. 中雪以下或雨加雪，最低气温不低于 -3°C ，白天气温在 0°C 以上时，未撒融雪剂的积雪可直接清扫至树穴和绿化带；中雪以上，白天气温持续一周在 1°C 以上，在确保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可将清扫的积雪有序堆放在路边等合适位置，堆雪宽度应控制在1米以内，且要成行成线，高度基本一致。有融雪剂的积雪不得堆放在绿化带和树穴内。

7. 中雪以上降雪，气温持续在0℃以下，积雪不易融化时，须将清扫的积雪及时外运；有特殊任务要求需外运积雪时，必须按要求按时完成外运；十字路口及被污染、混合垃圾的积雪须第一时间外运。

8. 含融雪剂的冰雪应当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在道路两侧沿街花坛、绿化带周围堆放；不含融雪剂的冰雪，可因地制宜堆放在树池、花坛、绿化带周围、公园绿地及河道内。

（四）除雪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机动车道积雪应推向一边，供机动车辆通行，按规定时间对路边积雪逐步清理，清理标准达到见道线、见边石，70%以上露出黑色路面。

2. 快速路、主次干道清除冰雪质量要达到：行车道、停车道90%以上露出黑色路面，没有露出黑色路面的部位不连续。超车道、引桥匝道露出黑色路面，所有道线见本色。

3.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积雪，应清理出部分路面供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过街天桥的积雪应及时清除，不得堆积。

4. 清除冰雪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
- （2）向影响道路通行的雨、污水井内倾倒冰雪；
- （3）在公交车站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
- （4）在车行道、人行道上长时间堆雪；
- （5）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注：如政策、规定发生变动，则以最新政策、规定文件要求为准。后附本项目服务范围表：

附件1：

号 序	区 (开发区)	四环道路面积 (m ²)	出入市口及绕城高速出入 口道路面积 (m ²)	合计 (m ²)
	中原区	164114	258796	422910
	二七区	112080	571174	683254
	金水区	780000	67512	847512
	管城区	129683	592919	722602
	惠济区	19662	303584	323246
	高新区		17000	17000
	郑东新区		46400	46400
	经开区	75111	509063	584174
	合计	1280650	2366448	3647098

附件 2:

序号	区 (开 发 区)	四环道路				出入市口及绕城高速出入口道路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清扫保 洁 面积 (m ²)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清扫 保洁 面积 (m ²)
1	中 原 区	西 四 环	西四环植物 园正门南侧 至二七区届 (刁沟村委 南围墙)	2735	60	164114	G310(郑上 路)	须水立交桥 东引 线-荥 阳界赵家庄	6432	24	17279 6
							陇海快速通 道	新田大道- 郑州荥 阳 界	2250	32	72000
							陇海西路与 西南绕城 高速互通式 立交新建 工程		1752	8	14000
2	二 七 区	南 四 环	嵩山南路至 南荆路	3736	30	112080	大学路南延	南四环-郑 州新郑 界	2320	37.25	86426 .77
							郑登快速通 道	南四环-郑 州新密 交 界	8590	46.34	39805 5.00
							樱桃沟站		2980	8.77	26132 .00
							侯寨收费站	嵩山南路南 四环 至高 速收费站	1400	38.4	53760 .00

						郑少收费站		907	7.5	6800.00	
3	金水区	北四环	惠济区界至金城大道	4000	100	400000	花园路与连霍高速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	2035	14	28488.1	
		东四环	金城大道至郑东新区界	3800	100	380000	文化路与连霍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	2375	13	30873.7	
							G107 辅道与连霍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	1164	7	8150	
4	管城区	南四环	郑新快速路至南荆路	3946.73	32.86	129682.67	G107 老线	南四环南-小刘村	2490	15.02	37395
							G107 老线	小刘村-绕城高速	1020	22.93	23391
							G107 老线	绕城高速-新郑界 小刘桥南	760	22.91	17411
							南出口暨郑州至新郑快速通道改建工程	南三环-南四环	1100	44	48400
							郑新快速通道	南四环-新郑界 苏庄	4480	49.97	223850

5	惠济区						G107 辅道南延	机场高速南200米-新郑中华路	8920	23.29	207708
							G107 辅道南延线与西南绕城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		1000	34.76	34764
							郑新快速通道与宇通互通立交		17795	10	-
		北四环	中州大道辅道东(花园口立交上桥口至向东下桥口)	1082	13	14066	G107 老线	黄河大桥南-原黄河大桥收费广场	470	21.77	10230
							G107 老线	原黄河大桥收费广场-索须河桥北	1020	72.79	73224
							G107 老线	索须河桥北-花园路立交桥匝道北	410	57.42	23541
		北四环	花园路北四环桥下(北桥洞向南第一丁字路口)向西至迎宾交界	108	19	2052	花园路互通立交	花园路金桥路往北路西辅道	1522	11	16742
								花园路金桥路往北路东辅道	789	10.6	8363.4
								中州大道辅道西	188	11.5	2162

	北四环	花园路西辅路至公交站	61	17.5	1067.5		北四环北辅道(东向北)	721	10.3	7426.3
		司西门口花园口交界牌处(迎宾路办事处)					北四环北桥洞到中州大道老大河路口	440	19.5	8580
	北四环	花园路西辅路与大河路北辅路向东涵洞口东50米至花园口交界牌处(迎宾路办事处)	145	6	870		中州大道老大河路口向西至迎宾交界	123	18.5	2275.5
							107国道北四环立交南向东老辅道	80	10	800
							107国道北四环立交东向北辅道	1074	10	10740
	北四环	北四环西北桥洞-花园口辖区交界处(迎宾路办事处)	73	22	1606		107国道北四环立交北向东辅道	1000	12	12000
						沿黄快速通道	江山路-郑州荥阳界	3750	34	127500
6						科学大道与西南绕城		1855	7	13000

	高 新 区					高速公路互 通式立交新 建工程				
						沟赵收费站		500	8	4000
7	郑 东 新 区					圃田高速匝 道	京港澳高速 圃田 站西 上桥匝道	1150	9	10350
						圃田高速匝 道	东中牟万三 路方 向匝 道	750	7	5250
						圃田高速匝 道	京港澳高速 圃田 站东 上桥匝道	350	7	2450
						圃田高速匝 道	西郑州市区 方向 下桥 匝道	400	9	3600
						郑开大道京 珠高速匝 道	四个上下 口	2250	11	24750
8	经 开 区	东 四 环	华夏大道立 交桥下辅路	3500	75111	107 国道与 经北四路 互通式立体 交叉新建 工程		1900		-
						四港联动大 道	东南四环连 接线 —京珠高速 南 1 公里	7750		30992 0

						四港联动大道	京珠高速南 1公里— 港区界	4050		16101 1.94
						机场高速航 海路互通 立交				12781 .9
						G107 辅道 南延	东三环南四 环向 南下 桥口—机场 高速南 200 米	1000		25349
					1280649 .56	合计				236644 7.61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自管道路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

一、道路路面清扫作业考核

1. 污水倒入雨水井，每次扣 10 分。
2. 高峰期进行洗扫作业，每车次扣 1 分。
3. 路面不见本色，有浮土、积尘，每 50 米扣 1 分。
4. 交通标线不清晰，每 100 米扣 1 分。
5. 作业车辆车容不洁，每车次扣 1 分。
6. 保洁人员作业时间聚堆，每人次扣 1 分。
7. 路面杂物、抛洒物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
8. 路面出现大面积遗撒未及时清理，每 50 米扣 2 分。
9. 向污（雨）水井、桥下花坛、绿化带内扫倒垃圾，每次扣 2 分。
10. 清扫树叶、枯草及其它废弃物点燃焚烧，焚烧一次扣 5 分。
11. 人行道板及桥栏杆上放置有砖石等杂物每处扣 0.5 分。
12. 桥梁夹缝处有杂草和杂物，每处扣 0.5 分。
13. 落叶清扫，早上 7 点前完成，每发现一处落叶积存较多，每处扣 1 分。
14. 小广告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0.1 分。
15. 树穴内有烟头杂物的，每个树穴扣 0.2 分。
16. 保洁时间夏季保洁不到 23 时，冬季保洁不到 22 时，每人次扣 1 分。
17. 未按规定落实工资待遇，未落实部分按实有人数双倍进行处罚。

二、市政环卫设施考核

1. 硬隔离、道路侧石发现明显灰尘、污渍、污迹，每米扣 2 分。
2. 防眩板、防撞墙、声屏障发现有明显污渍、污迹，每处扣 2 分。
3. 果皮箱未及时清掏出现外溢，每个扣 1 分。
4. 果皮箱体周围出现散落垃圾及污水，每处扣 1 分。

5. 果皮箱箱体倾斜，每个扣0.5分。
6. 果皮箱、工具箱缺失、破损未及时上报情况的，每个扣0.5分。
7. 果皮箱、工具箱发现未擦拭，每个扣1分。
8. 设施损坏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管理部门的，每次扣1分。

三、垃圾清运考核

1. 日常保洁垃圾日产日清，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处每次扣1分。
2. 发生突发垃圾2小时内未进行清理或未清理完毕的，每处每次扣2分。
3. 垃圾点未进行消杀处理，发现有蚊蝇、老鼠的，每处每次扣1分。
4. 垃圾清运车未密闭，车容不洁，每次扣1分。

四、雨后及除雪作业

1. 雨过未按中心防汛预案要求及时作业，2小时后，仍有积水淤泥的，每处扣1分。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除冰雪，每处每延迟一小时扣1分。

五、安全作业

1. 未按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每人扣10分。
2. 上路作业人员未穿安全服的，穿拖鞋作业或工装不整洁的，每人扣1分。
3. 保洁人员顺着来车方向清扫保洁的或保洁人员将保洁车停放在快车道的，每人扣2分。

4. 作业人员横穿马路或在道路上追逐打闹的，每人扣3分。

5. 在道路中间清扫及清理突发垃圾未放置安全锥的每人扣2分。

6. 未使用统一的保洁车的，每人扣1分。

7.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每人扣5分。

8. 作业车辆无灭火器的，每车次扣5分。

9. 环卫场站存在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每处扣1-10分。

六、数字化监管

1. 出现转办件、批办件、督办件，每件扣2分。

2. 转办件、批办件、督办件办理超时，每件扣3分。



3. 转办件、批办件、督办件出现返工，每件次扣5分。
4. 转办件、批办件、督办件再次返工，每件次扣10分。

七、管理督查

1. 出现越级上访，一次扣20分。
2. 人员集中闹事或参加非法活动，一次扣20分。
3. 新闻媒体发现问题予以曝光者，每次扣10分。
4. 上级领导检查予以通报者，每次扣10分。
5. 受到领导口头批评的，每次扣2-5分。
6. 对通报或指出的问题在限期内未整改者，每次扣5分。
7. 不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每人每次扣5分。
8. 道路发生突发状况影响道路正常通行，未及时上报管理方的每次扣5分。
9. 出现问题被甲方约谈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0-20分。

八、奖励

1. 国家媒体表扬的，每次奖20分。
2. 省、市级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奖10分。
3. 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表扬的（口头表扬、批示表扬、红头文件表彰），酌情奖2-5分。
4. 获得市级表彰奖励的，每次奖10分。
5. 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每次奖20分。
6. 积极配合参加环卫中心或市城管局组织安排的各项活动的，酌情奖5-10分。
7. 重大活动及应对极端天气中反应迅速成效突出的，每次奖20分。

注：以上奖惩，每分值为1000元。同一事件受到各级媒体表扬的以最高级媒体为准进行奖励，不再重复奖励。